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

#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保薦書

深圳證券交易所：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118號文批准，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緯紡機」或「發行人」）向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0,033萬股，發行價為9.34元/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937,082,206.13元。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英證券」或「本保薦機構」）作為經緯紡機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認為經緯紡機本次發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保薦機構認為本次發行完成後經緯紡機仍具備股票上市條件，特推薦其本次發行的股票在貴所上市交易。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 （一）發行人概況

發行人法定名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英文名稱：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葉茂新

董事會秘書：葉雪華

發行前註冊資本：60,380萬元

發行前實收資本：60,380萬元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註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永昌中路 8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39 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

註冊時間：1995 年 8 月 15 日

註冊號：110000450005710

上市時間：A 股：1996 年 12 月 10 日

H 股：1996 年 02 月 02 日

股票上市地點：A 股：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666）

H 股：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0350）

郵政編碼：100125

電話號碼：8610—84534078

傳真號碼：8610—84534135

互聯網網址：www.jwgf.com

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生產紡織機械、其它機電產品、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其專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規定的產品應另行報批）。一般經營項目：開發紡織機械、其它機電產品、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其專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規定的產品應另行報批），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在國內外銷售公司生產的產品；開展與公司產品相關的技術、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中介除外）；批發（不含進出口）棉花及副產品、紡織品、棉籽及短絨。

## （二）發行人主營業務

發行人主營業務包括紡織機械及相關配件、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和金融信托業務，涉及兩個行業。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發行人主營業務所屬行業分別為輕紡工業專用設備製造業和金融信托行業。

發行人主營業務及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產品或服務	主要用途
一、紡機業務	提供將天然纖維或化學纖維加工成為紡織品所需要的一系列機械設備，主要產品有棉紡成套設備、經編、染整、織造機械及相關零部件。
1、棉紡機械	將棉纖維加工成紡織品所需的一系列設備
其中：細紗機	該機用於細紗工序，適用於純棉及化纖的純紡或混紡，以單程粗紗喂入（配賽絡紡時為雙程），紡製織造、針織等所用細紗。

絡筒機	用於將細紗機自動絡紗下來的管紗經過生頭、輸送、分揀、識別、清紗、拈結，捲繞成具有一定容量的、適合下道工序退繞需要的筒紗卷裝。在絡紗過程中將清除細紗中存在的各種有害紗疵，絡成有利於儲存、運輸和高速退繞的筒子，同時將空管送回細紗機。該產品可大大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紗線的產品質量。
清梳聯	將清花工序與梳棉工序聯接，實現棉纖維的抓取、開鬆、除雜、混合、梳理自動聯接，直接生成棉條。
粗紗機	粗紗機適用於普梳和精梳綿纖維，以及 51mm 以下化學纖維的純紡或混紡。在紡紗過程中，將經並條後的熟條加工成不同支數和不同拈度的粗紗，滿管後由機器的自動裝置將管紗自動落下，儲存在機器內部，經空滿管交換將管紗交換到粗細聯軌道上，進入下一工序。
棉紡拈線機	將並合後股紗製品加工成線型製品，供織造和針織用
併條機	併條機用於並條工序，該工序位於梳棉或精梳工序之後粗紗或氣流紡紗工序之前，適用於 22-76mm 長的純棉、化纖及其混紡原料，梳棉（或精梳棉）棉條經本級併合與牽伸，提高棉條的均勻度及纖維的直線度和相互間的平行度，並使不同品質的纖維在棉條中的混合更趨均勻，從而為獲得較好的成紗質量創造必要的條件。
精梳機	精梳機適用於棉紡精梳工序，將經過條卷機和並卷機（或條並卷聯合機）後形成的棉捲進行梳理，排除部分短纖維、棉結雜質和纖維疵點，提高棉條中纖維的伸直、平行度及分離度，製成條幹均勻的精梳棉條，使瞎按未見具有必要的抱合力，滿足後道工序順利加工的要求。
梳棉機	梳棉機是開清棉工序的重要設備之一，其作用是將經開清棉工序開鬆除雜過的纖維束進行梳理、除雜、混合，並除去大部分棉結和短絨，形成單纖維狀並集成均勻的棉條，經牽伸集成成一定規格的棉條儲存在棉條筒內供下道工序使用。
異性纖維分檢機	本設備安裝在清梳聯流程、清花成卷線中，能夠實時、高效檢出棉花中各類異纖，包括丙綸絲、麻絲、頭髮絲、各色線頭、塑料片、布塊、油花及白色丙綸絲和白線頭等。
轉杯紡紗機	用條筒盛裝的熟條或精梳條直接喂入，紡製成細紗。
<b>2、經編機械</b>	經編機的主要成圈機件有織針、導紗針、沉降片和壓板（用於鈎針機）。織針整列地裝在針床上，隨針床一起運動。導紗針裝在條板上組成梳櫛。經紗穿過導紗針的孔眼，隨梳櫛一起運動而繞墊在針上，通過織針、沉降片等成圈機件的相互配合運動而織成織物。
<b>3、紡織機械專件</b>	紡織機械的主要零部件。
<b>4、織造機械</b>	用於棉、麻、絲、滌等天然纖維、人造及合成纖維、玻璃纖維的織造。
<b>5、染整機械</b>	適用於棉、毛、化纖及其混紡織物的染色及整理。
<b>6、化纖機械</b>	適用於化學纖維加工、捲繞、成型的設備。
假拈變形機	通過對滌綸、錦綸等化纖捲繞制得的預取向絲進行深度加工，製成具有彈性、滿足服裝面料加工的變形絲產品，使紡織面料的檔次提升、用途擴大。
<b>二、信托業務</b>	主要開展股權投資信托、貸款信托、資產證券化信托、證券投資信托、財產收益權信托等業務，積極開展投資銀行、房地產投資信托、債券投資與承銷等業務。

### （三）發行人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發行人 2009-2011 年度財務報告均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出具天職京審字（2010）第 961 號、天職京 SJ[2011]820 號和天職京 SJ[2012] 1015 號審計報告，上述審計報告均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以下發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財務數據摘自上述相關審計報告，2012 年 1-9 月財務數據摘自公司未經審計的 2012 年第三季度報告。

發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2 年 1-9 月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 1、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478,868.26	1,296,982.87	1,134,045.90	681,709.82
負債總額	784,397.50	723,852.48	702,194.38	389,420.69
所有者權益	694,470.76	573,130.39	431,851.53	292,289.1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79,532.67	339,838.83	306,412.13	275,691.79

### 2、簡要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營業收入	376,614.44	727,236.98	634,658.05	357,147.23
營業利潤	154,680.39	152,046.76	59,957.02	-16,006.22
利潤總額	159,160.42	154,180.65	66,859.14	-8,523.69
淨利潤	117,231.47	116,396.76	51,049.24	-11,166.2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0,524.67	49,079.34	24,471.69	-7,889.08

### 3、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244.66	165,154.70	104,675.74	32,178.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25.13	-80,631.55	-59,019.22	-794.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186.77	61,318.45	68,750.97	20,915.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6	-115.70	-85.55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92,820.25	145,725.90	114,321.94	52,293.87

#### 4、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66	1.27	1.11	1.57	
速動比率	1.42	1.04	0.91	1.12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66.91%	65.30%	67.28%	51.20%	
資產負債率（合併）	53.04%	55.81%	61.92%	57.1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6.29	5.63	5.07	4.57	
項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	6.21	13.73	12.67	7.14	
存貨周轉率（次/年）	1.97	4.23	4.09	1.99	
總資產周轉率（次/年）	0.48	0.84	0.80	0.5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萬元）	182,423.38	180,292.04	88,631.63	9,897.12	
利息保障倍數	16.02	17.68	11.15	1.65	
每股經營性現金淨流量（元）	2.74	2.74	1.73	0.53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7	0.81	0.41	-0.13
	稀釋	0.67	0.81	0.41	-0.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8	0.80	0.20	-0.45
	稀釋	0.48	0.80	0.20	-0.4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28%	15.09%	8.46%	-2.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4%	14.91%	4.18%	-9.61%	

#### 二、申請上市股票的發行情況

股票類型：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發行方式：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發行價格：9.34元/股

發行股數：10,033萬股

募集資金總額：937,082,206.13元

募集資金淨額：903,649,973.17元

發行對象、配售數量、配售金額及股份鎖定情況：

序號	發行對象	認購數量（股）	認購金額（元）	限售期（月）
1	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14,939,426	139,534,244.97	36

2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19,012,505	177,576,796.70	36
3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238,170,000.00	12
4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19,914	299,999,996.76	12
5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8,155	81,801,167.70	12
	合計	100,330,000	937,082,206.1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權分布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

### 三、保薦機構與發行人之間關聯關係情況的說明

1、華英證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不存在持有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股份的情況；

2、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不存在持有華英證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股份的情況；

3、華英證券本次具體負責推薦的保薦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擁有發行人權益、在發行人任職等情況；

4、華英證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不存在與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相互提供擔保或者融資等情況；

5、除上述情形外，華英證券與發行人之間亦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

### 四、相關承諾事項

(一) 本保薦機構已在證券發行保薦書中做出如下承諾：

1、有充分理由確信發行人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相關規定；

2、有充分理由確信發行人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有充分理由確信發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中表達意見的依據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確信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與證券服務機構發表的意見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5、保證所指定的保薦代表人及本保薦機構的相關人員已勤勉盡責，對發行人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進行了盡職調查、審慎核查；

6、保證保薦書、與履行保薦職責有關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7、保證對發行人提供的專業服務和出具的專業意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規範；

8、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依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採取的監管措施。

(二) 本保薦機構將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自證券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 1 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發行人履行規範運作、信守承諾、信息披露等義務。

(三) 本保薦機構將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推薦證券上市的規定，接受證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對發行人證券上市後持續督導工作的具體安排

事項	安排
(一) 持續督導事項	在本次發行結束當年的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對發行人進行持續督導
1、督導發行人有效執行並完善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關聯方違規佔用發行人資源的制度	根據有關規定，協助發行人完善有關制度，並督導發行人有效執行
2、督導發行人有效執行並完善防止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損害發行人利益的內控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協助發行人完善有關制度，並督導發行人有效實施。
3、督導發行人有效執行並完善保障關聯交易公允性和合規性的制度，並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	督導發行人的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對重大的關聯交易，本機構將按照公平、獨立的原則發表意見
4、持續關注發行人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投資項目的實施等承諾事項	定期跟蹤瞭解項目進展情況，通過列席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對發行人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變更發表意見
5、督導發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審閱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導發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要求發行人向本機構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並審閱；關注新聞媒體涉及發行人的報道，督導發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持續關注發行人為他人提供擔保等事項，	督導發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關於上市



並發表意見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並獨立地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二) 保薦協議對保薦機構的權利、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其他主要約定	提醒並督導發行人根據約定及時通報有關信息；根據有關規定，對發行人違法違規行為事項發表公開聲明
(三) 發行人和其他中介機構配合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的相關約定	對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存有疑義的，中介機構應做出解釋或出具依據
(四) 其他安排	無

## 六、保薦機構和相關保薦代表人的聯繫方式

保薦機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無錫市新區高浪東路 19 號 15 層 01-11 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 6 號卓著中心 1900 室

保薦代表人：楊家麒、張磊

項目協辦人：苗淼

項目組其他成員：鳳偉俊、蘭利兵、徐德志、潘寧

聯繫電話：8610—56321860

傳 真：8610—56321805

## 七、保薦機構認為應當說明的其他事項

無

## 八、保薦機構對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薦結論

本保薦機構認為：經緯紡機申請其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次發行的股票具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華英證券願意推薦發行人本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並承擔相關保薦責任。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之簽章頁)

保薦代表人：\_\_\_\_\_

楊家麒

張磊

保薦機構法定代表人：\_\_\_\_\_

雷建輝

保薦機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